

#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

地點：新北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演講廳（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一號二樓之二）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 161,084,50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82,362,812 股之 57.04%。

出席董事：曾明仁、黃立安、陳國鴻（獨立董事）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寶琳副總經理、宏鑑法律事務所王傳芬律師、林宏典財務長

主席：曾明仁



紀錄：李慧卿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報告。  
（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四案：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五案：其他報告事項。（請參閱議事手冊）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57,862,364 權，反對權數：236,243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2,985,894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61,084,501 權之 97.99%，本案照案承認。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盈餘分派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會承認。

二、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58,220,232 權，反對權數：236,254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2,628,015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61,084,501 權之 98.22%，本案照案承認。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法修訂及公司實務運作之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本次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58,422,270 權，反對權數：29,044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2,633,187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61,084,501 權之 98.34%，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擬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發行總額：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 6,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60,000,000 元。

（二）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0 元。

2. 既得條件：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屆滿下列各時程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年度考績符合績效要求條件並善盡服務守則、未曾違反本公司工作規則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屆滿一年：獲配股數之 40%

屆滿二年：獲配股數之 30%

屆滿三年：獲配股數之 30%

3.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5.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三)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之標準認定之。
2. 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於發行前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3. 單一員工取得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其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四)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公司應於給與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暫以 12 元設算估計每股可能費用化之總金額約新台幣 72,000 仟元，以所定既得期間三年計算，前三年度每年分攤費用化金額分別為 46,800 仟元、18,000 仟元、7,200 仟元，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分別為 0.17 元、0.06 元、0.03 元。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三、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並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於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之。
- 四、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 五、民國 109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50,120,417 權，反對權數：8,348,526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2,615,558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61,084,501 權之 93.19%，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現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現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項目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情形，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現任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詳如附件。

現任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職稱	姓名/名稱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詹文雄 〈巨全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元氣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歐普仕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胡湘麒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57,694,316 權，反對權數：280,764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109,421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61,084,501 權之 97.89%，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 【附件一】

#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佳能近年來致力於產品轉型，由數位相機專業代工廠轉型為光學影像運用產品代工廠及解決方案服務商；其間因受美中貿易戰影響而進行中國大陸廠區整併及新北市五股廠設立，然短期間尚未完全出現轉型契機，惟仍看好 5G 時代帶來的 AIoT 商業影像運用及車用光學模組等相關應用，並持續投入研發於光學影像模組及影像系統之整合。結算民國 108 年全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591,161 仟元，較民國 107 年度衰退約一成，營業損失為新台幣 424,984 仟元，稅後淨損歸屬於母公司為新台幣 399,264 仟元，每股虧損 1.41 元。

展望未來，美中貿易大戰尚未落幕，倏然崛起的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又使全球需求與供給雙雙降低，全球總體經濟面對史無前例的動盪，各國紛紛採取降息、提供各種紓困方案以刺激經濟政策，預防通貨緊縮帶來的壓力，消費型態的改變，更使景氣充滿不確定性，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也處於非常嚴苛挑戰，企業要永續經營，必須具備相當的競爭力，與面對環境挑戰的創新能力。佳能繼續致力轉型業務發展，並持續優化經營體質，改善資本結構與現金流量，同時積極調整整體成本結構，我們將盡最大能力維護股東權益，與股東、客戶及員工分享經營績效。

### 研究發展狀況：

面對各型態行動裝置的推陳出新，公司在產品規劃和研發技術的方向及競爭主軸上，除了著重在高影像品質的定位，高倍率光學變焦、提升動態影像品質、影像處理速度、電子防手震技術與 8K 高畫質影像等要求之外，並針對市場各個族群的消費需求，繼續深耕 360 度環景相機，並結合虛擬實境(VR)、擴增實境(AR)、人工物聯網(AIOT)等相關應用，開發深度攝像機模組，無論是在影像擷取模組上的開發、軟體 & APP 等影像演算法的精進與硬體架構佈局上，皆已投入相當研發資源且取得具體的成效。

未來將持續由光學鏡頭的研發配合供應鏈合作關係，並整合人工智慧技術，建立垂直整合的優勢。在攝像擷取模組產品技術上，朝高階及更薄型化方向發展，模組的應用除了安控、車用、機器視覺以外

，本公司將投入更多的資源在搭載攝像模組的系統運用開發及相關的技術投資。

今年將完成更高階的平台並建構更多的 A I 演算法，Video Conference 因應產品建構 Audio 設計與驗證系統，讓產品的影音品質更上一層樓。

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佳能企業的支持，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曾明仁  經理人：曾明仁  會計主管：林宏典 

## 【附件二】

###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國強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九 年 五 月 六 日

#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997 號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佳能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能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能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能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佳能集團存貨及其備抵評價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861,902 仟元及新台幣 261,285 仟元。

佳能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數位照相機、光學產品等零組件，該等存貨因科技產品之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佳能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個別辨認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佳能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佳能企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及結果如下：

-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
- 瞭解存貨淨變現價值決定方式，並抽核存貨是否依前述瞭解計算其淨變現價值。
- 就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 不動產、廠房及投資性不動產減損之評估

###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及(十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及(十一)，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金額合計為新台幣 3,939,306 仟元。

佳能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主係以土地及房屋及建築為主，佔總資產之比率為 39%，因國內不動產受市場供需狀況、天然災害、政府政策及經濟情勢等因素而重大影響不動產價值，不動產評價存有不確定性，故存有資產減損評估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對佳能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之評估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及結果如下：

- 檢視外部資訊(或最近期類似不動產成交價)，以辨識潛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跡象。
- 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可回收金額及合理性，包括採用最近期類似不動產成交價為基礎來進行減損評估。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佳能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162 仟元及 130,807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07% 及 1.18%，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21,801 仟元及 9,470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33% 及 0.12%，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損失 49,642 仟元及損失 13,213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7.97% 及 1.34%。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能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能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能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能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能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曾惠瑾

曾惠瑾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09,473	28	\$ 1,788,055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產—流動		16,007	-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437,306	4	637,214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322,312	3	547,106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七	620,399	6	1,127,134	10
130X	存貨	六(六)	600,617	6	1,336,102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	244,725	3	355,164	3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5,050,839</u>	<u>50</u>	<u>5,790,775</u>	<u>52</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7,392	8	676,421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7,866	-	12,29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3,282,607	32	3,539,946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77,212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656,699	6	588,385	5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82,198	1	159,02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73,064	2	178,209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306	-	103,032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5,100,344</u>	<u>50</u>	<u>5,257,313</u>	<u>48</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0,151,183</u>	<u>100</u>	<u>\$ 11,048,088</u>	<u>100</u>

(續次頁)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1,090,000 11	\$ 438,647 4
2170	應付帳款	七	925,074 9	1,850,064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810,470 8	779,586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845 -	13,43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584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八)(二十三)	462,085 4	360,715 3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310,058 32</u>	<u>3,442,444 31</u>
<b>非流動負債</b>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92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82,032 1	82,865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82,424 1</u>	<u>82,865 1</u>
2XXX	<b>負債總計</b>		<u>3,392,482 33</u>	<u>3,525,309 32</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2,823,628 28	2,823,628 26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1,563,494 15	1,563,455 14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1,655,947 16	1,655,947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6,178 4	- -
3350	未分配盈餘		678,398 7	1,645,054 15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 654,447 ) ( 6 )	( 426,178 ) ( 4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6,493,198 64</u>	<u>7,261,906 66</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265,503 3</u>	<u>260,873 2</u>
3XXX	<b>權益總計</b>		<u>6,758,701 67</u>	<u>7,522,779 68</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0,151,183 100</u>	<u>\$ 11,048,088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明仁



經理人：曾明仁



會計主管：林宏典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6,591,161	100	\$ 7,635,0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七)及七	( 5,712,768)	( 86)	( 6,988,737)	( 9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78,393	14	646,291	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 119,728)	( 2)	( 118,959)	( 2)		
6200 管理費用		( 533,084)	( 8)	( 531,966)	(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58,867)	( 10)	( 727,055)	(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8,302	-	8,17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303,377)	( 20)	( 1,386,152)	( 18)		
6900 營業損失		( 424,984)	( 6)	( 739,861)	(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168,217	2	175,21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 88,305)	( 1)	48,46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 7,760)	-	( 6,65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5,573	-	8,27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725	1	225,289	3		
7900 稅前淨損		( 347,259)	( 5)	( 514,572)	( 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八)	( 32,003)	( 1)	89,047	1		
8200 本期淨損		(\$ 379,262)	( 6)	(\$ 425,525)	(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1,018)	-	(\$ 1,34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92,229)	( 1)	( 616,491)	( 8)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203	-	2,10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93,044)	( 1)	( 615,727)	( 8)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0,630)	( 2)	53,62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50,630)	( 2)	53,62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43,674)	( 3)	(\$ 562,105)	(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2,936)	( 9)	(\$ 987,630)	( 1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99,264)	( 6)	(\$ 463,048)	( 6)		
8620 非控制權益		20,002	-	37,523	-		
		(\$ 379,262)	( 6)	(\$ 425,525)	(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27,566)	( 9)	(\$ 1,021,497)	(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4,630	-	33,867	-		
		(\$ 622,936)	( 9)	(\$ 987,630)	( 13)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 1.41)		(\$ 1.6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明仁



經理人：曾明仁



會計主管：林宏典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8 年 度      1 0 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47,259)	(\$	514,5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三)(二十				
	五)		75,456		52,108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七)		249,435		354,16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七)		16,227		8,5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十二(二)	(	8,302)		8,172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7,760		6,659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	40,744)	(	34,759)
採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六(八)	(	5,573)	(	8,2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		(	1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五)		27,880	(	68,856)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	94,452)	(	107,8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516,548		560,269
存貨			730,005		239,180
其他流動資產			108,185	(	133,2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	911,676)	(	541,180)
其他應付款			37,549	(	110,265)
其他流動負債			103,818	(	83,64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986)	(	1,4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61,852	(	375,113)
收取之利息			40,744		34,759
收取之股利			94,452		107,897
支付所得稅		(	21,601)	(	43,602)
支付利息數		(	7,760)	(	6,6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67,687	(	282,718)

(續次頁)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8 年 度      1 0 7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資產		(\$ 30,00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資退回股款		16,05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04,181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4,794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000 )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12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付現數	六(九)	( 118,977 )	( 181,44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805	290,997
購置無形資產	六(十二)	( 2,291 )	( 9,293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2,498 )	16,933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 136,79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2,895	( 123,788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51,353	81,89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35	( 245 )
租賃本金償還		( 24,062 )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 141,181 )	( 225,892 )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七)	-	( 22 )
子公司取得非控制權益現金增資款		-	38,4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7,245	( 105,864 )
匯率影響數		( 116,409 )	55,3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21,418	( 457,069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88,055	2,245,1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09,473	\$ 1,788,05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明仁



經理人：曾明仁



會計主管：林宏典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被投資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表七及八。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為新台幣 79,911 仟元(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為新台幣 0 仟元)，以及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 3,849,025 仟元，其中直接和間接持有 100%之子公司 VIEWQUEST TECHNOLOGIES(BVI) INC.、東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九江銓訊電子有限公司及東莞銓訊電子有限公司為主要營運個體，因該等公司主要業務均為生產銷售數位照相機、光學產品等零組件，由於科技產品之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使得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其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進行評估。

因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考量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評價直接和間接持有 100%之子公司 VIEWQUEST TECHNOLOGIES(BVI) INC.、東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九江銓訊電子有限公司及東莞銓訊電子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存貨跌價損失評估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及結果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
2. 瞭解存貨淨變現價值決定方式，並抽核存貨是否依前述瞭解計算其淨變現價值。

3. 就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 不動產、廠房及投資性不動產減損之評估

####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及六(九)。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金額合計為新台幣 3,074,573 仟元。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主係以土地及房屋及建築為主，佔總資產之比率為 30%，因國內不動產受市場供需狀況、天然災害、政府政策及經濟情勢等因素而重大影響不動產價值，不動產評價存有不確定性，故存有資產減損評估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對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之評估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及結果如下：

1. 檢視外部資訊(或最近期類似不動產成交價)，以辨識潛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跡象。
2. 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可回收金額及合理性，包括採用最近期類似不動產成交價為基礎來進行減損評估。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7,162 仟元及 130,807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0.07%及 1.24%，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損失 123,645 仟元及損失 13,213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19.70%及 1.29%。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曾惠瑾

曾惠瑾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76,252	16	\$ 885,133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產—流動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288,047	3	546,184	5
130X	存貨	六(五)	79,911	1	21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289,687	3	234,289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333,897</u>	<u>23</u>	<u>1,665,818</u>	<u>16</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2,392	7	676,421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849,025	38	4,896,014	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2,417,874	24	2,524,903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535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656,699	6	588,385	6
1780	無形資產		6,853	-	9,3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61,178	2	167,06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401	-	20,936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7,879,957</u>	<u>77</u>	<u>8,883,072</u>	<u>84</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0,213,854</u>	<u>100</u>	<u>\$ 10,548,890</u>	<u>100</u>

(續次頁)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950,000	9	\$	240,000	3		
2170	應付帳款	七		1,938,739	19		2,333,676	2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442,912	5		429,075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98,662	1		106,16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175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35	2		117,969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661,523</u>	<u>36</u>		<u>3,226,880</u>	<u>31</u>		
<b>非流動負債</b>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92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58,741	-		60,104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59,133</u>	<u>-</u>		<u>60,104</u>	<u>-</u>		
2XXX	<b>負債總計</b>			<u>3,720,656</u>	<u>36</u>		<u>3,286,984</u>	<u>31</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2,823,628	28		2,823,628	27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563,494	15		1,563,455	15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655,947	16		1,655,947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6,178	4		-	-		
3350	未分配盈餘			678,398	7		1,645,054	15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654,447)	(	6)	(	426,178)	(	4)
3XXX	<b>權益總計</b>			<u>6,493,198</u>	<u>64</u>		<u>7,261,906</u>	<u>69</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0,213,854</u>	<u>100</u>	\$	<u>10,548,89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明仁



經理人：曾明仁



會計主管：林宏典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4,009,775	100	\$ 5,622,9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及七	( 3,059,036)	( 76)	( 5,374,877)	( 9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50,739	24	248,066	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 58,555)	( 2)	( 81,741)	( 1)		
6200 管理費用		( 361,919)	( 9)	( 362,417)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29,016)	( 13)	( 591,260)	(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6,621	-	( 4,91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42,869)	( 24)	( 1,040,333)	( 1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7,870	-	( 792,267)	(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56,595	1	56,00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 15,477)	-	56,147	1		
7050 財務成本		( 4,712)	-	( 59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428,026)	( 11)	99,16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91,620)	( 10)	210,725	4		
7900 稅前淨損		( 383,750)	( 10)	( 581,542)	( 1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二)	( 15,514)	-	118,494	2		
8200 本期淨損		( \$ 399,264)	( 10)	( \$ 463,048)	(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137	-	( \$ 1,05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87,021	2	( 441,956)	( 8)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80,192)	( 4)	( 174,601)	(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 228)	-	1,94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92,262)	( 2)	( 615,672)	( 1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6,040)	( 4)	57,22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36,040)	( 4)	57,22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228,302)	( 6)	( \$ 558,449)	( 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27,566)	( 16)	( \$ 1,021,497)	( 18)		
基本每股盈(虧)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虧)		( \$ 1.41)		( \$ 1.64)			
稀釋每股盈(虧)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虧)		( \$ 1.41)		( \$ 1.6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明仁



經理人：曾明仁



會計主管：林宏典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加路利有限公司  
 加路利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08 年		107 年		108 年		107 年		108 年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
普通	2,823,650	2,823,650	2,823,650	2,823,650	2,823,650	2,823,650	2,823,650	2,823,650	2,823,650	2,823,650	2,823,650	2,823,650
資本	1,563,069	1,563,069	1,563,069	1,563,069	1,563,069	1,563,069	1,563,069	1,563,069	1,563,069	1,563,069	1,563,069	1,563,069
公積	1,634,181	1,634,181	1,634,181	1,634,181	1,634,181	1,634,181	1,634,181	1,634,181	1,634,181	1,634,181	1,634,181	1,634,181
留	101,662	101,662	101,662	101,662	101,662	101,662	101,662	101,662	101,662	101,662	101,662	101,662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未分配盈餘	2,242,829	2,242,829	2,242,829	2,242,829	2,242,829	2,242,829	2,242,829	2,242,829	2,242,829	2,242,829	2,242,829	2,242,829
盈餘	11,247	11,247	11,247	11,247	11,247	11,247	11,247	11,247	11,247	11,247	11,247	11,247
其他	89,939	89,939	89,939	89,939	89,939	89,939	89,939	89,939	89,939	89,939	89,939	89,93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223,029	223,029	223,029	223,029	223,029	223,029	223,029	223,029	223,029	223,029	223,029	223,029
其他	616,491	616,491	616,491	616,491	616,491	616,491	616,491	616,491	616,491	616,491	616,491	616,4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241,890	241,890	241,890	241,890	241,890	241,890	241,890	241,890	241,890	241,890	241,890	241,890
權益	8,517,342	8,517,342	8,517,342	8,517,342	8,517,342	8,517,342	8,517,342	8,517,342	8,517,342	8,517,342	8,517,342	8,517,342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	-	-	-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	-	-	-	-	-	-	-	-	-	-	-
本期淨損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106 年度盈餘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21,766	21,766	21,766	21,766	21,766	21,766	21,766	21,766	21,766	21,766	21,766	21,76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01,662	101,662	101,662	101,662	101,662	101,662	101,662	101,662	101,662	101,662	101,662	101,662
現金股利	225,892	225,892	225,892	225,892	225,892	225,892	225,892	225,892	225,892	225,892	225,892	225,89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股數變動調整	364	364	364	364	364	364	364	364	364	364	364	364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55,947	1,655,947	1,655,947	1,655,947	1,655,947	1,655,947	1,655,947	1,655,947	1,655,947	1,655,947	1,655,947	1,655,947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55,947	1,655,947	1,655,947	1,655,947	1,655,947	1,655,947	1,655,947	1,655,947	1,655,947	1,655,947	1,655,947	1,655,947
108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655,947	1,655,947	1,655,947	1,655,947	1,655,947	1,655,947	1,655,947	1,655,947	1,655,947	1,655,947	1,655,947	1,655,947
本期淨損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9,297	399,297	399,297	399,297	399,297	399,297	399,297	399,297	399,297	399,297	399,297	399,297
107 年度盈餘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26,178	426,178	426,178	426,178	426,178	426,178	426,178	426,178	426,178	426,178	426,178	426,178
現金股利	141,181	141,181	141,181	141,181	141,181	141,181	141,181	141,181	141,181	141,181	141,181	141,18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股數變動調整	39	39	39	39	39	39	39	39	39	39	39	39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55,947	1,655,947	1,655,947	1,655,947	1,655,947	1,655,947	1,655,947	1,655,947	1,655,947	1,655,947	1,655,947	1,655,94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曾明仁



董事長：曾明仁



會計主管：林宏典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8 年 度      1 0 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83,750)	(\$	581,5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	6,621)		4,915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83,094		144,098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4,484		3,4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	960)	(	64,026)
處分投資損失			-		119
採權益法認列之利益份額	六(六)		428,026	(	99,167)
利息費用			4,712		593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16,023)	(	9,186)
股利收入	六(十九)	(	7,646)	(	14,5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264,758		715,229
存貨		(	79,699)		1,813
其他流動資產		(	3,479)	(	76,2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	394,937)	(	271,548)
其他應付款			13,876	(	108,147)
負債準備		(	21,058)	(	30,278)
其他流動負債			125,626	(	39,186)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710)	(	1,6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693	(	425,312)
收取利息收入			16,023		9,186
收取之股利			310,377		383,738
支付之利息		(	4,712)	(	593)
支付之所得稅		(	3,772)	(	17,0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6,609	(	49,984)

(續次頁)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8 年 度      1 0 7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三)

資產	(\$            15,00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資退回股款		16,05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            192,871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退回價款            六(六)	-	1,86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付現數            六(七)	(            44,108 )	(            83,09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43	233,410
購置無形資產	(            1,991 )	(            8,158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58,000 )	(            51,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3,465 )	14,9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4,571 )	(            84,875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10,000	24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84	(            685 )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三)	-	(            22 )
租賃本金償還	(            1,222 )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141,181 )	(            225,89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9,081	13,4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91,119	(            121,458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5,133	1,006,5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76,252	\$            885,13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明仁



經理人：曾明仁



會計主管：林宏典



【附件四】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77,693,708
減：民國 108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32,217)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399,263,55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0
減：特別盈餘公積	(228,269,514)
可供分配盈餘	\$450,128,423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註)	(84,708,844)
期末未分配盈餘	\$365,419,579

註：股東現金股利業經民國109年5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董事長：曾明仁



經理人：曾明仁



會計主管：林宏典



# 【附件五】

##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次及內容		修訂後條次及內容		修正理由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四章	董事	實務運作之需
第二二條	<p>董事會得決議支給董事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p> <p>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範圍，依法應負之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第二二條	<p>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範圍，依法應負之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配合公司法修正及實務運作之需
第三二條	<p>本章程訂於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五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五十五年十二月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五十八年七月六日</p> <p>第四次修正於六十年三月一日</p> <p>第五次修正於六十一年八月五日</p> <p>第六次修正於六十二年五月十四日</p> <p>第七次修正於六十五年七月一日</p> <p>第八次修正於六十八年三月十一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七十三年二月八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七十五年九月一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七十五年十二月一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七十六年三月二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七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七十七年七月二十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七十八年八月十五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七十八年九月五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五月七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七十九年十月十九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八十年八月二十日</p> <p>第廿次修正於八十一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廿一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七月十一日</p> <p>第廿二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三月四日</p> <p>第廿三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五月八日</p> <p>第廿四次修正於八十三年五月九日</p>	第三二條	<p>本章程訂於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五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五十五年十二月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五十八年七月六日</p> <p>第四次修正於六十年三月一日</p> <p>第五次修正於六十一年八月五日</p> <p>第六次修正於六十二年五月十四日</p> <p>第七次修正於六十五年七月一日</p> <p>第八次修正於六十八年三月十一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七十三年二月八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七十五年九月一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七十五年十二月一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七十六年三月二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七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七十七年七月二十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七十八年八月十五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七十八年九月五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五月七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七十九年十月十九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八十年八月二十日</p> <p>第廿次修正於八十一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廿一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七月十一日</p> <p>第廿二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三月四日</p> <p>第廿三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五月八日</p> <p>第廿四次修正於八十三年五月九日</p>	增訂修正章程日期。

修訂前條次及內容	修訂後條次及內容	修正理由
<p>第廿五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八十五年五月六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五月八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廿五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八十五年五月六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五月八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  <b>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七日</b></p>	

## 【附件六】

###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109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第一條 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109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後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於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之。

##### 第三條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 (一)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之標準認定之。
- (二) 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等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於發行前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三) 單一員工取得本公司依募發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其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

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 第四條 發行總額

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6,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60,000,000元。

#### 第五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 (一)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0元。
- (二)本次發行並授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依第(八)項規定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三)既得條件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屆滿下列各時程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年度考績符合績效要求條件並善盡服務守則、未曾違反本公司工作規則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 屆滿一年：獲配股數之 40%。
2. 屆滿二年：獲配股數之 30%。
3. 屆滿三年：獲配股數之 30%。

##### (四)員工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

遇有未達成既得條件者，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五)員工離職、退休、受職業災害致殘疾者、死亡或一般死亡者、調職、留職停薪等之處理：

1. 員工有自願離職、解雇、被資遣者：如有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事實發生日起喪失其既得權利，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2. 退休：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退休生效日起視為符合既得條件，全數既得。

##### 3. 如遇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殘疾者、死亡或一般死亡者：

-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於離職時全數既得。

-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發生當日視為全數既得。

得，由其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4. 調職：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經本公司之要求並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者，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本辦法第五條第(三)項約定之時程比例範圍內，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之比例及時限。

5. 留職停薪：

員工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復職後依實際留職停薪天數順延計算本辦法第五條第(三)項所訂之留任年資及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

(六)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本條第(八)項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七)未達既得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1. 除繼承外，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有參與現金增資認股及股利分派權利，且其取得之配股配息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
3.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機構代為行使之。
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八)其他約定事項：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 第六條 保密約定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露被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任何經本辦法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持有人，均需遵守本辦法之規定，若經本公司認定員工有違反保密規定之情事，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得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第七條 其他重要事項

-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在不影響股東會決議內容之前提下，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前，因實際狀況需要而修改，或於送件審核過程中，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